

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件之原告；
- 涉案金额：货款 99,972,040.28 元；资金占用费 6,688,733.14 元(后续资金占用费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按月利率 1.8%计算)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视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处置执行结果而定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亚冶”）与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兴隆”）等公司委托合同、买卖合同纠纷共三个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、7 月 15 日、8 月 17 日、11 月 8 日和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公告 2016—025 号、2016—045 号、2016—048 号、2016—062 号、2016—063 号。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贵州亚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6)浙 01 民初 58 号】，对上述披露三项诉讼中诉讼一进行了判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(一) 唐山兴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亚冶支付货款人民币 99,972,040.28 元, 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6,688,733.14 元(后续资金占用费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按月利率 1.8% 计算)。

(二) 贵州亚冶对唐山兴隆已抵押的 1080m³ 高炉设备、12000 制氧设备、11 万伏变电站设备经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(三) 唐山市参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唐山市三石实业有限公司、唐山太平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郑廷文、李连政、王玉霞、郑磊、郑杰对唐山兴隆的应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 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75,104 元, 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, 共计 580,104 元, 由唐山兴隆、唐山市参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唐山市三石实业有限公司、唐山太平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郑廷文、李连政、王玉霞、郑磊、郑杰共同负担。

二、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, 视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处置执行结果而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6)浙 01 民初 58 号】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 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